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 (i) 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菜鳥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菜鳥同意促使技術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及
- (ii) 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就合作事項訂立具體協議。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合併實體(視情況而定)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經重續協議，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85%，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
- (2) 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 (4)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
- (6) 上海煥原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7) 鯨探科技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日期之持續關連交易(即雲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雲服務年度上限。由於阿里雲與菜鳥彼此關聯，且技術服務與雲服務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雲服務框架協議與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因此，計算規模測試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定之相關年度上限與雲服務框架協議下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將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各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僅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按與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相關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經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菜鳥同意促使技術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菜鳥，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本公司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

菜鳥同意促使技術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詳情如下：

項數	服務項目	定價基準
(1)	資源服務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須參考同等條件下的市場公允價格計算，或按照服務提供方提供上述服務的賬單支付相關費用。 「市場公允價格」乃指任何技術服務提供方就可比較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公允價格，惟本集團將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服務的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2)	通訊服務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須按(i)每條即時訊息的單價乘以(ii)實際發出即時訊息數量計算。

有關服務的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技術服務提供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惟本集團亦將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服務的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本公司與技術服務提供方可(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不定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須按照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改善並精簡其業務營運。預期技術服務提供方將能夠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對本集團業務要求的熟悉程度，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可靠且及時之服務。

由於菜鳥及本公司分別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之個別及獨立業務單位，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明確界定技術服務能力，提升服務成效，從而優化本集團之合約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再者，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公司繼續善用阿里巴巴集團成熟的基礎設施及覆蓋面根基，促進阿里巴巴集團與本集團更好合作，從而減低交易成本，以取得更多盈利及更強競爭優勢。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就合作事項訂立具體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優酷信息，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及
(2) 本公司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

(1) 聯合／委託開發影視劇

優酷信息與本公司可彼此聯合或與第三方聯合開發影視劇項目。投資方應根據各自投資比例及相關項目進度、依照投資預算支付投資額，而受託方則應委派人員組建編劇團隊，完成劇本開發及其他準備工作。投資方應按比例享有投資收益及／或發行權、出品方署名權及／或版權，而受託方則應享有署名權及投資收益。

訂約方應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規管每部影視劇聯合開發或委託開發過程中的合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整體開發預算、投資比例、投資權利和權益、交付要求、付款安排及收益結算。

上述影視劇項目開發費用包括完成前期開發及準備事宜屬必要的合理開支(包括編劇費、策劃費、前期製作費、前期美術成本等)，應參照包括相關影視劇的整體開發預算、市場行情及參與人員在內等因素予以評估，並由訂約方根據有關作品的具體內容透過共同協商合理釐定。

(2) 轉讓影視劇的投資份額

優酷信息及本公司可相互轉讓各自於影視劇項目中的投資份額。受讓方應按轉讓投資的比例享有投資收益及／或出品方署名權及／或版權。

訂約方應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規管每部影視劇投資份額的轉讓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比例、轉讓價格、投資權利和權益、付款安排及收益結算。

受讓方應按以下公式計算及釐定的轉讓價格就相關影視劇項目將予轉讓之投資份額支付對價：

$$\text{轉讓價格} = \frac{\text{影視劇項目之總製作預算}}{\text{總製作預算}} \times \left(\frac{\text{將予轉讓之投資份額}}{\text{總製作預算}} + \text{或有溢價百分比} \right) \quad (1\% \text{至} 50\%)$$

上述溢價百分比應基於優酷信息對影視劇項目的質素評分預期及／或訂約方透過另行協商確定的其他標準合理釐定。

與轉讓投資份額有關的投資收益包括來自各方接洽成功的招商收益、發行收益、許可收益，以及其他收益。該等收益應於扣除製作成本、主創人員紅利、招商成本、發行成本、代理費及稅費等後，按照投資方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3) 與影視劇有關之設備租賃

優酷信息、本公司及／或影視劇項目的其他投資方可相互委託進行影視劇項目的拍攝與製作。負責拍攝與製作的訂約方、獲另一訂約方指定的訂約方，或經訂約雙方批准的有關方，應提供設備租賃服務。負責拍攝與製作的訂約方應與相關設備出租方簽署相關租賃協議並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上述租賃費用應參照影視劇項目的情況、市場行情、擬租賃的具體設備等進行評估，並由訂約方根據委託工作的具體內容透過共同協商合理釐定。

(4) 委託為影視劇招募勞務及演職人員

優酷信息、本公司及／或影視劇項目的其他投資方可相互委託進行影視劇項目的具體拍攝與製作。負責影視劇項目具體拍攝的訂約方應與相關勞務及演職人員簽署委託服務協議並向其支付服務費用。

上述服務費用應參照影視劇項目的情況、市場行情、提供服務演職人員的狀況等進行評估，並由訂約方根據委託工作的具體內容透過共同協商合理釐定。

(5) 聯合投資／委託製作影視劇

優酷信息及本公司可單獨或彼此聯合或與第三方聯合投資影視劇項目，並相互委託進行影視劇的製作。投資方應依照投資預算，按照各自投資比例支付投資額。投資方應按比例享有投資收益及／或出品方署名權及／或版權，而受託方作為承製方，應享有承製方署名權。就聯合製作而言，受託方應有權就製作成本收取適當費用及按或有百分比收取製作管理費用。

訂約方應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規管委託製作影視劇項目過程中的聯合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製作預算、投資比例、投資權利和權益、交付要求、付款安排及收益結算。

上述投資收益包括來自雙方接洽成功的招商收入、發行收入、許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收益。該等收益應於扣除製作成本、主創人員紅利、推廣成本、發行成本、代理費、受託方承製費用及稅費等後，按照比例進行分配。上述投資收益應基於(i)投資方／委託方根據自行制定的評分體系對影視劇質素評定的分數(該結果須經訂約方協定)，及／或(ii)相關影視劇在實際播映中取得的電影或電視劇質素評分及／或訂約方透過另行協商確定的任何其他標準合理釐定。

上述製作費用及／或或有製作管理費應基於(i)委託方根據自行制定的評分體系對影視劇質素評定的分數(該結果須經訂約方協定)，及／或(ii)相關影視劇在實際播映中取得的電影或電視劇質素評分及／或訂約方透過另行協商確定的標準釐定。

(6) 委託發行影視劇

優酷信息、本公司及／或影視劇項目的其他投資方可相互委託進行影視劇項目的發行。受託方應收取發行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費用作為發行代理費，並完成影視劇項目的發行事宜。投資方應擁有影視劇項目的版權，而受託方應享有發行方署名權。前述合作範圍不包括電視台發行及海外發行。

訂約方應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規管影視劇項目的委託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要求、付款安排及收益結算。

倘採用發行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發行代理費，則發行代理費的對應百分比原則上不得超過發行收入的15% (包括該百分比)。倘該百分比率超過15%，或者採用固定費用計算發行代理費，則其須由訂約方另行協商釐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具體要求須由訂約方協商，及／或根據相關影視劇取得的質素評分及／或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的其他標準合理釐定。

(7) 許可

優酷信息可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公司轉讓、許可或授權文學作品(包括小說、劇本及其他形式的作品)、影視作品相關之著作權。

訂約方應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列明每部文學作品／影視作品相關著作權權利許可的範圍、性質、地域、期限、許可使用費、付款安排及違約責任等。

上述許可費用須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當中計及市場情況、作者的知名度／影響力、優酷信息對文學作品／影視作品的質素評分預期，及／或訂約雙方另行協商確定的任何其他標準合理釐定。

(8) 委託製作音樂作品

優酷信息可委託本公司進行音樂製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為優酷信息及其關聯方所屬影視劇、動畫、綜藝節目、線下表演及其他活動進行原聲音樂、片頭曲、片尾曲及配樂的作曲作詞、錄音製作、配樂、表演或演唱等。優酷信息應向本公司支付音樂製作費用，而本公司或本公司聘請的下游製作方(包括本公司關聯方)應負責相關製作工作。

優酷信息及本公司應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委託協議，規管每項委託音樂製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優酷信息指定的人員、時間要求、交付標準、付款安排等。

音樂製作費用應基於本公司為完成上述音樂製作工作所產生的合理及必要開支釐定，並應參照市況及參與者等因素綜合評估，由訂約雙方根據委託工作的具體內容透過共同協商釐定。優酷信息及其關聯方在影視劇中投入的相關音樂成本均將由本公司以後續音樂發行、運營等獲得的營收形式予以補償。

(9) 委託選角服務

優酷信息可委託本公司為其影視劇、綜藝節目及其他活動提供選角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優酷信息的要求制定選角方案、甄選男女演員、協助合約磋商並為及代表優酷信息與相關藝人簽署相關合約，以及向相關藝人支付服務費用。優酷信息應支付選角服務費用和本公司為及代表優酷信息聘請藝人的成本。

優酷信息及本公司應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合作協議，規管每次委託選角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優酷信息的角色要求、時間要求、預算及付款安排。

選角服務費用包括本公司為完成上述選角服務所產生的合理及必要開支，應參照市況及參與者等因素綜合評估，並由訂約雙方根據委託工作的具體內容透過共同協商釐定。

藝人成本包括藝人的表演服務費用及相關藝人為完成上述表演活動所產生的其他合理及必要開支，應參照市況、相關藝人的知名度／影響力及表演內容類別等因素評估，並由訂約雙方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內容透過共同協商釐定。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信息營運中國領先線上視頻及直播服務平台之一，為巨大的中國及海外客戶群體提供及製作豐富節目和劇集。董事會認為，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與優酷信息合作，將有助本集團藉助優酷信息製作優質影視劇項目內容的專長和經驗，在加強自身於內容製作領域市場競爭力之同時，創造更多商機。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合併實體(視情況而定)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經重續協議，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優酷信息，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2)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3) 酷漾，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與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與相關酷漾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類型的具體協議：

- (1) 優酷信息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委聘合約，據此，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將作為服務使用方直接委聘酷漾旗下藝人作為服務提供方按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第三方客戶的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並支付委聘費用(「委聘費用」)；
- (2) 酷漾委聘合約，據此，酷漾將作為服務使用方直接委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旗下藝人作為服務提供方按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或其第三方客戶的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並支付委聘費用；及
- (3) 經紀服務合約(連同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的第三方客戶作為其訂約方，倘適用)，據此，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將推薦並協調該名第三方客戶作為服務使用方委聘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旗下藝人作為服務提供方按該名第三方客戶的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作為回報，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應向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支付經紀服務費(「經紀服務費」)。

有關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甄選藝人、工作範疇、工作時數、工作標準、委聘費用或經紀服務費之金額及付款條款)之詳情須載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之具體協議內。

服務使用方應付服務提供方之委聘費用須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藝人之知名度(以服務使用方之內部評估為依據，包括藝人的外貌、性格、學歷、工作經歷、優勢、往績、發展潛力及有關各方之意見)；(ii)同一級別藝人出席相同及類似活動之委聘費用之現行市場水平；(iii)相關工作之質素及影響；及(iv)相關工作之工作量及持續時間。於任何情況下，委聘費用將不會低於酷漾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

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應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之經紀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第三方應付酷漾之委聘費用 x 佣金率

而佣金率須由訂約雙方於各財政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始前釐定，並可因應合作事項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內之任何變動經訂約各方共同商定後予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佣金率定為4%。其後財政年度之佣金率須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佣金率計算，並可作出幅度不超過2.5%之上調或下調(即任何其後財政年度之佣金率須介乎1.5%至6.5%)。其後財政年度之最終佣金率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藝人之知名度、可用資源及資源質素)後書面協定。於任何情況下，經紀服務費將不會高於酷漾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應付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服務使用方應付服務提供方之委聘費用及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應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之經紀服務費須按訂約雙方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內所載付款條款結算。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於酷漾充分利用並整合優酷信息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平台資源，反之亦然，繼而觸達更豐富多樣的業務，為其藝人提供更多的演藝機會，包括各類影視綜表演、主持、商務活動，幫助其藝人成長，磨煉專業能力。與此同時，三家公司通過與優酷信息的市場導向合作，均可擴大藝人影響力並增加曝光度，提升藝人的市場價值。由此，各公司藝人的專業度、成熟度及知名度等均會提升，繼而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價值。

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上海煥原，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杭州淘票票，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

相關煥原成員公司與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以下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1) 推廣服務

相關煥原成員公司可透過各類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小程序、應用程式及網頁等形式)及渠道(包括自有及合作夥伴之平台與渠道)向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及／或其合作夥伴提供推廣服務(「推廣服務」)。

推廣服務將涵蓋(其中包括)設計及製作推廣材料、制定、計劃及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以多種形式(例如線上廣告、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電影票務推廣及自媒體推廣)提供區塊鏈技術及營銷技術)。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及／或其合作夥伴就推廣服務應付相關煥原成員公司之費用須按以下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

- (a) 如採用固定價格基準，則按相關服務提供商價目表公佈之費率，並應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折扣率(如有)；或
- (b) 如採用競價基準，則應付總費用 = 推廣服務的每次點擊成本 × 總點擊次數，

而每次點擊成本將根據競價系統經計及出價、競價方的預期轉化率、信息流廣告的展示位置以及流量和用戶數量等因素後達至的成功競價作出進一步調整。競價系統由服務提供方運作，並開放予所有信息流廣告競價方，包括本集團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

相關應付費用將預先支付，或於提供服務後，扣除若干費用後結付，有關金額將以服務使用方的系統及／或開具的發票為準。

(2) 推廣技術服務

相關煥原成員公司可向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合作夥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藉此透過選定標準或形式在客戶平台之相關介面發佈推廣資料(「推廣技術服務」)。

根據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合作開展以下共同營銷活動：

- (i)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將提供若干推廣福利供參與用戶按協定方式領取及兌換；及
- (ii) 相關煥原成員公司將於相關廣告位展示該等推廣福利。

相關煥原成員公司與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中國乃至全球規模最大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鑒於其雄厚的用戶基礎及技術實力，本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螞蟻集團營運的平台及產品並把握由此帶來的新商機，同時增強本集團優質用戶的獲取能力。

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及
(2) 優酷科技，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有效期於屆滿後自動續簽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

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可(1)向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廣告服務；及(2)授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使用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或其合作方)視聽作品的IP版權進行IP投資及商業化(「IP商業化合作」)。

- (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廣告服務應付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之費用應為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的客戶所付廣告投放費用總額的一定比例(不低於60%)。
- (i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IP商業化合作應付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IP商業化合作所獲收入總額的一定比例(不低於60%)釐定，其將經參考(其中包括)視聽作品的商業價值後釐定，而視聽作品的商業價值則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視聽作品的知名度、受關注度及作品質量予以釐定。

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已就上述服務／合作委託渠道代理，則該比例定為70%；倘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並無委託任何渠道代理，則該比例定為90%。

有關IP商業化合作及廣告服務之費用須於確認每月賬單後兩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在具體協議中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結清。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科技運營優酷平台，其用戶基礎龐大、聲譽卓著，同時廣告銷售團隊在文娛行業經驗豐富。鑒於優酷平台與本集團旗下平台及渠道(如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客戶有一定的重合，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望讓本集團利用更少資源充分實現旗下平台及渠道的用途及商業價值。

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中聯盛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優酷信息，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聯盛世同意提供而優酷信息同意使用有關原創節目之商業開發之服務(「娛樂節目服務」)。優酷信息將使用娛樂節目服務為其有關各方服務。作為回報，優酷信息將就娛樂節目服務向中聯盛世支付費用(「娛樂節目服務費」)。

中聯盛世將於不同階段提供之娛樂節目服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招商階段，中聯盛世將管理項目之調度方案，並提供有關原創節目商業開發之必要資源包，確保有關各方能夠按需取用。彼等亦就IP衍生商品進行分類、定價，並協助制定營銷方案。
- (ii) 於磋商階段，中聯盛世將透過協助優酷信息及其有關各方開發商業機會及開展磋商，提供顧問服務及推薦意見。
- (iii) 於執行階段，中聯盛世將向優酷信息及其有關各方提供圖片和資料庫，以及使用方法培訓。彼等將協助監督審查及制定調整方案，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此外，彼等將與電商平台協調，確保獲得資源包，及時提供反饋，以及協助完成商業開發交易。

中聯盛世應收優酷信息之娛樂節目服務費應為優酷信息就經由中聯盛世提供娛樂節目服務之原創節目之商業開發應收之總收入(包括稅項)之一定比例。中聯盛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分成比例定為3%。

娛樂節目服務費應由中聯盛世按季度向優酷信息收取，而優酷信息應於收到中聯盛世開具之增值稅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平台是中國領先的在線視頻平台之一。優酷平台的用戶可在多種設備上便捷地搜尋、查看及分享優質視頻內容。優酷平台的原創劇集和綜藝節目擁有龐大的用戶群及潛在的商業化開發訴求，與優酷信息就其原創劇集和綜藝節目展開合作，將可增進本集團相關運營團隊對於IP商業化開發市場的了解與本集團的深入探索，亦可提升其招商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基於優酷信息的IP開發和孵化能力以及本集團的商業化變現經驗及人才儲備，於雙方協同合作下，我們將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促進多方共贏。

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北京淘秀，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3) 優酷信息，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以下任何服務與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

(1) 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從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獲得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以推廣彼等及／或彼等各合作方之品牌、產品及／或服務。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應付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費用應包括：

- (i)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就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人工及設備成本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之任何相關費用)；及
- (ii) 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5%至50%計算之附加費(參考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及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業績合理釐定)。

(2) 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授權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參與版權或相關授權歸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所有之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以便對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合作方之品牌、產品及服務開展營銷、推廣及廣告。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就根據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與彼等之合作方訂立之具體協議進行之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應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就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向彼等之合作方收取之收入總額的50%至90%(視乎(其中包括)商務開發之複雜程度及視聽作品之市場影響力而定)計算。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就協助根據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與彼等之合作方訂立之具體協議進行之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應付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就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向彼等之合作方收取之收入總額的5%至50%(視乎(其中包括)商務開發之複雜程度及視聽作品之市場影響力而定)計算。

(3) 平台內容合作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可發佈版權或轉授權歸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所有之視聽作品、在優酷平台或訂約方協定的第三方平台上發起現場直播活動或傳播現場直播內容。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就平台內容合作應付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根據適用於所有同類服務提供商之優酷平台或相關第三方平台規則(例如觀看次數及時間以及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在優酷平台或相關第三方平台上發佈或傳播視聽作品及／或現場直播內容所得之佣金、收入及／或報酬)釐定。

(4) 製作中短視頻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聘請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製作中短視頻。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就製作中短視頻應付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費用應包括：

- (i)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人工及設備成本、有關版權之收購成本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之任何相關費用)；及
- (ii) 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5%至40%計算之附加費(參考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及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業績合理釐定)。

(5) 中短視頻版權採購合作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可將所有或部分中短視頻版權轉讓或授權予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以作業務經營。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根據中短視頻版權採購合作應付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購買價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成本加成法：購買價應包括(a)中短視頻的實際製作成本；及(b)根據(aa)按照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指定的中短視頻評價系統作出並經過訂約方公平磋商的中短視頻質素評分；及／或(bb)中短視頻於平台實際播放時所收到的質素評分；及／或(cc)訂約方另行釐定的其他標準合理釐定的實際製作成本5%至50%計算之附加費；或
- (ii) 收入分賬法：購買價應根據(a)固定價格／階梯價格加上收入或有份額，或(b)純粹的收入分賬法釐定。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乃根據與中短視頻的第三方售價進行對比；及按照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指定的中短視頻評價系統作出並經過訂約方公平磋商的中短視頻質素評分而釐定。收入或有份額應根據按照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指定的中短視頻評價系統作出的中短視頻質素評分；及／或訂約方另行釐定的其他標準而釐定。

純粹的收入分賬法將根據活躍會員之總觀看時長及內容評分單價而釐定。內容評分單價乃根據內容評估而釐定，有關詳情在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的平台上公佈。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與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與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持續合作，將有助本集團藉進駐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所運營平台把握新商機及鞏固燈塔的市場地位。燈塔為本集團營運之一站式宣發平台，可為內容出品方提供數據、分析及新渠道。此外，隨著市場上營銷推廣服務的業務模式不斷湧現，定價模式愈趨多元化。

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海南靈境，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2) 鯨探科技，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

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可與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以於鯨探平台發行數字藏品，據此(i)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可透過區塊鏈技術服務協助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在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原創作品的基礎上創造數字藏品；及(ii)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可授權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於鯨探平台銷售數字藏品，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作為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所發行數字藏品的授權銷售商，須向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支付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在鯨探平台銷售數字藏品所得交易金額(經扣除適用於商店及平台的稅款及費用後)的30%至70%。具體分成比例應由訂約方根據類似合作之市場價格、服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與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續訂之理由及裨益

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區塊鏈技術服務提供商之一，運營螞蟻鏈構建的聯盟區塊鏈。鯨探平台由螞蟻集團於其聯盟區塊鏈螞蟻鏈上運營，並被視為最受歡迎的數字藏品發行及推出平台之一。鑒於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及可靠的技術，本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與螞蟻集團合作，有助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及整合螞蟻集團平台資源，發展數字藏品業務。此外，上述合作亦符合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菜鳥之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技術服務提供方的預計服務費總額(經參照本集團業務對相關服務之使用模式、使用量、需求所作估計)預期分別介乎約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以及人民幣32,000,000元；及

(ii) 為服務提供方可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

由於菜鳥過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類似服務，因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合作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優酷信息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優酷信息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預計服務費總額，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影視劇項目及優酷信息當前之業務計劃，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及
- (ii) 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就相同業務模式下的類似交易，本集團與優酷信息之間並無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優酷信息之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優酷信息之預計服務費總額，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影視劇項目及本集團當前之業務計劃，預期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ii) 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就相同業務模式下的類似交易，本集團與優酷信息之間並無過往金額。

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酷漾成員公司之委聘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就類似服務應付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660,000元、人民幣44,610,000元及人民幣17,630,000元；
- (ii) 酷漾及酷漾成員公司所擁有藝人的數量、質素及知名度；
- (iii) 藝人的市場價值及其波動性；及
- (iv) 為交易量的潛在同比增長而作的若干比例緩衝額度。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之委聘費用及經紀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就類似服務應付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關聯方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
- (ii) 酷漾及酷漾成員公司、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所擁有藝人的數量、質素及知名度；
- (iii) 藝人的市場價值及其波動性；

- (iv) 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規劃及其客戶未來三年對藝人資源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v) 為交易量的潛在同比增長而作的若干比例緩衝額度。

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煥原成員公司之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杭州煥耀及其關聯方之推廣服務及推廣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40,000元及人民幣17,380,000元；
- (ii)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推廣服務及推廣技術服務之預計業務需求及使用量；
- (iii)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應對該等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幅之合理緩衝；及
- (iv) 服務提供方所收取服務費之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額。

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30,000元及人民幣6,720,000元；
- (ii)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及其客戶對IP商業化及廣告的過往使用量及需求；及
- (iii) 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有關服務／合作之未來意外需求。

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優酷信息根據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應付中聯盛世的娛樂節目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二零二二年商業開發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20,000元、人民幣28,600,000元及人民幣16,160,000元；
- (ii) 優酷信息於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對劇集及綜藝節目進行商業開發的潛在需求；
- (iii) 中聯盛世可提供的人力資源；及
- (iv) 優酷信息對娛樂節目服務的需求之潛在增長之若干緩衝額。

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的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未來對視聽作品進行商務開發之合作需求；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期限內對相關服務的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概無產生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之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二零二二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80,000元、人民幣36,470,000元及人民幣26,020,000元；
- (ii) 對視聽作品進行商務開發的合作需求預期增加；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期限內對相關服務的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杭州螞蟻根據二零二二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5,000元、人民幣735,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 (ii) 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在鯨探平台推出及發行數字藏品之合作計劃，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模式變化以及對未來合作的積極預期；
- (iii) 於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數字藏品於鯨探平台之預計銷售額；及
- (iv) 數字藏品之銷售額以及訂約方根據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之合作規模之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定價、付款條款(包括檢視及釐定用於計算相關費用的適用加價或折扣百分比(如適用))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以確保(i)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用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及(ii)本集團應付之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

- (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和支出索取憑證；(b)監督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及根據需要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各框架協議和經重續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均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框架協議和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對經重續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v)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85%，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
- (2) 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 (4)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

- (6) 上海煥原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7) 鯨探科技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日期之持續關連交易(即雲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雲服務年度上限。由於阿里雲與菜鳥彼此關聯，且技術服務與雲服務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雲服務框架協議與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因此，計算規模測試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定之相關年度上限與雲服務框架協議下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將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各框架協議(僅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按與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相關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者)及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經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北京淘秀、酷漾、海南靈境、杭州淘票票、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及中聯盛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票務及科技平台，以及IP衍生品及其他業務。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廣告服務等。

北京淘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視聽作品開發及製作、短視頻／直播代運營、藝人經紀以及營銷推廣服務等業務。

酷漾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展覽。

海南靈境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藏品的開發、運營及發行。

杭州淘票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

中聯盛世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務及投資控股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集團、菜鳥、鯨探科技、上海煥原、優酷信息及優酷科技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螞蟻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均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集團餘下已發行股份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菜鳥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物流服務。

鯨探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數字藏品相關的區塊鏈技術服務。

上海煥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優酷信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中國境內一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優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平台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一般資料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審閱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協議之條款並考慮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更詳細描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協議各自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商業開發服務協議」	指	中聯上海與優酷信息就商業開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指	海南靈境與杭州螞蟻就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以發行數字藏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北京淘秀、優酷信息及酷漾就營銷推廣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指	酷漾與阿里巴巴控股就藝人經紀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就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杭州淘票票與杭州煥耀就推廣服務及推廣技術服務以及共同營銷活動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就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	指	中聯盛世與優酷信息就商業開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指	海南靈境與鯨探科技就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北京淘秀及優酷信息就營銷推廣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煥原與杭州淘票票就營銷推廣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指	優酷信息、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酷漾就藝人經紀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廣告服務」	指	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就於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營運之平台及渠道上投放廣告(與電影有關者除外)而向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之廣告服務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
「經紀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螞蟻區塊鏈」	指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鏈」	指	螞蟻集團之區塊鏈業務。螞蟻鏈平台由三層組成，包括底層的區塊鏈即服務(Blockchain-as-a-Service)開放平台、資產數智化及數字化資產之流通
「螞蟻鏈平台」	指	鵲鑿平台及版權聯盟鏈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聽作品」	指	電影作品、使用相似拍攝方法製作的作品以及同時播放影音內容的任何其他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影院電影、網絡電影、電視劇、網絡劇集、動畫電影、綜藝節目、音樂劇、短視頻、中視頻、直播視頻以及可透過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直播、在線播放、電影院及電視)播放之其他形式的視聽作品
「燈塔」	指	本集團營運之一站式宣發平台，可為內容片方提供數據、分析及新渠道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北京淘秀」	指	北京淘秀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區塊鏈技術服務」	指	為提供虛擬憑證信息技術服務所提供的底層的區塊鏈綜合技術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菜鳥」	指	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商業開發」	指	透過使用視聽作品對品牌、產品及服務開展營銷、推廣及廣告的商業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贊助、廣告植入、網紅推廣產品及信息流廣告
「雲通訊服務」	指	根據服務使用者的指示，將特定內容的即時訊息傳送至指定使用者終端之雲通訊服務
「雲資源服務」	指	雲資源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彈性計算服務、關係型數據庫服務、開放存儲服務、對象存儲服務、負載均衡服務、開放緩存服務、開放結構化服務、開放數據處理服務、彈性高性能計算服務、內容網絡分發、郵箱相關服務及日誌服務等
「雲服務」	指	雲資源服務及雲通訊服務之統稱
「雲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就雲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雲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雲服務提供方」	指	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別稱為「雲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通訊服務」	指	根據服務使用者的指示，將特定內容的即時訊息傳送至指定使用者終端之通訊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酷漾」	指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合作事項」	指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開展之合作(即(1)聯合／委託開發影視劇；(2)轉讓影視劇的投資份額；(3)與影視劇有關之設備租賃；(4)委託為影視劇招募勞務及演藝人員；(5)聯合投資／委託製作影視劇；(6)委託發行影視劇；(7)許可；(8)委託製作音樂作品；及(9)委託選角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一節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優酷信息與本公司就合作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版權」	指	有關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保護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版權聯盟鏈」	指	由若干權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法院、仲裁機構、鑒定中心及公證處等)建立的可信賴的存管平台
「數字藏品」	指	特定的數字化作品系列，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化圖片、音樂、視頻、3D模型及其他形式的數字藏品，乃以海南靈境提供的原創作品為基礎，於服務提供方所指定的應用界面或儲存空間中複製，並通過鯨探平台生成的唯一對應虛擬憑證進行標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聘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娛樂節目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娛樂節目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現有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商業開發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影視劇」	指	使用影視技術攝製並由真人演員按劇本演繹、通過連續畫面講述故事、形成完整連貫整體情節的作品，包括已向中國內地電影主管部門備案拍攝並以院線、影院及網絡平台為主要發行渠道的電影及網絡電影；已向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拍攝電視劇並以電視台為主要發行渠道的電視劇；以及已向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拍攝網絡劇並以互聯網渠道為主要發行渠道的網絡劇；就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包括以下各項：在中國內地電影主管部門完成攝製備案並以院線、影院及網絡平台為主要發行渠道的電影及網絡電影；在中國內地電視劇主管部門完成攝製備案並以電視台為主要發行渠道的電視劇；以及在網絡劇主管部門完成攝製備案並以互聯網渠道為主要發行渠道的網絡劇
「影視劇項目」	指	影視劇項目，包括電影、網絡電影、電視劇、網絡劇、短劇等，以及上述影視劇的真人及動畫作品
「框架協議」	指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靈境」	指	海南靈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杭州螞蟻」	指	杭州螞蟻酷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煥耀」	指	杭州煥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淘票票」	指	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IP商業化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鯨探平台」	指	由鯨探科技及其任何關聯方以及彼等各自之第三方合作方基於區塊鏈技術就數字藏品的發行、信息展示及交易而開發及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鯨探程序、鯨探應用程式以及未來不時開發的應用程式、小程序或網頁等其他應用程式，藉此用戶可於有關平台進行數字藏品訪問、交易、使用、無償轉贈及其他應用活動
「鯨探科技」	指	鯨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服務」	指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透過各類傳統及新媒體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淘票票、燈塔、優酷平台、電影院及社交媒體平台)向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提供之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
「營銷諮詢服務」	指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向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提供之營銷諮詢服務，透過各種方式收集市場數據進行數據分析，從而為品牌、產品及服務設計營銷及推廣方案
「原創節目」	指	優酷信息製作或聯合製作之原創娛樂節目(包括但不限於劇集及網絡綜藝節目)，其知識產權歸優酷信息所有，並可由優酷信息用於商業開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推廣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鵲鑿平台」	指	由螞蟻區塊鏈基於區塊鏈技術、DNA密碼學技術及人工智能物聯網而開發及運營之數字版權服務平台
「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	指	北京淘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酷漾成員公司」	指	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	指	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煥原成員公司」	指	上海煥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	指	鯨探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工作」	指	切合服務使用者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任何第三方客戶之業務需求之演出、明星廣告代言、商業及非商業活動、明星產品及個人品牌開發、個人權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控制使用個人姓名、形象及聲譽的權利)，以及技術、諮詢及營銷服務及／或與服務提供方旗下藝人之娛樂業務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	指	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	指	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	指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經重續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資源服務」	指	資源服務，包括通訊技術服務、關係型數據庫服務、開放平台及API連接技術服務等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上海煥原」	指	上海煥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社交媒體平台」	指	可供用戶發佈視聽作品、文字作品及攝影作品的社交媒體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票票」	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線上票務平台
「技術服務」	指	資源服務及通訊服務之統稱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菜鳥與本公司就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技術服務提供方」	指	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別稱為「技術服務提供方」
「有關各方」	指	參與原創節目商業開發(包括但不限於IP衍生商品開發、聯合營銷、商業廣告合作及原創節目中之嵌入式廣告)之有關各方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優酷平台」	指	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營運之中國內地一家領先線上視頻平台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